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進一步延遲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完成日期

茲提述(i)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清洗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日期（「**延遲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的最新情況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完成日期

誠如通函所披露，完成將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上述先決條件最後一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為確保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遲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